

# 安老事务委员会 第八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地下6号会议室

## 出席人士：

### 主席

陈章明教授，BBS，JP

###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BBS，JP

### 委员

陈汉威医生，JP

陈吕令意女士

张满华博士

庄明莲博士，MH

冯玉娟教授，BBS

马清铿先生，BBS，JP

马锦华先生，JP

谢伟鸿先生

董秀英医生

黄帆风先生，MH

黄黄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SBS，MH，JP

谭赣兰女士，JP

袁铭辉先生，JP

叶文娟女士，JP

徐金龙先生

李敏碧医生

戴兆群医生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

卫生署助理署长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小区及基层健康服务)

**列席人士：**

陈羿先生， JP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
陈吴婷婷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谢凌骏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李婉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谢树涛先生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叶巧瑜女士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吴丽裳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朱咏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潘巧玉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余小雁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吕少英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陈碧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缪洁芝医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老人及小区服务)
杜奕霆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黄君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曾葳怡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区凤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
何咏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人士：**

陈曼琪女士， MH	
陈文宜女士	
郑锦钟博士， BBS， MH， JP	
张丽珠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秘书**

张丽珠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	---------------

主席陈章明教授欢迎各委员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委员当讨论事项涉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时，应申报有关利益。

### **议程第 1 项：通过第八十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分别于本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9 日发出会议记录中文版及英文版初稿。由于各委员并无任何修订建议，该份会议记录获通过。

### **议程第 2 项：续议事项**

#### **第八十次会议记录第 5-15 段**

4. 有关本委员会筹划安老服务计划方案以及探讨引入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下称“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可行性的工作进度，将于议程第 4 项中汇报。

### **议程第 3 项：2015-16 年度安老服务福利的建议及优次** (讨论文件 EC/D/02-14 号)

5. 主席表示，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下称“社咨会”)于 2011 年 7 月向劳工及福利局(下称“劳福局”)提交的《香港社会福利长远规划》报告书中，建议当局每年定期在地区层面、中央层面及各咨询委员会(包括本委员会)就未来的福利发展及服务进行咨询及规划。因此，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每年都会透过地区福利专员在地区搜集意见，而社福机构层面则由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下称“社联”)协助整合各持份者对安老服务的建议。

6. 劳福局副局长陈羿先生表示,有关各社福机构及持份者对 2015-16 年度安老服务及其优次的建议和意见,已载列于委员会讨论文件 EC/D/02-14 号,上述文件于会前已发送予各委员参阅。劳福局常任秘书长谭赣兰女士接续表示,希望委员能就 2015-16 年度的福利服务议题及建议发表意见,作为当局制订明年《施政报告》参考之用。

7. 主席及委员就讨论文件及安老服务事宜,提出了下列意见:

### 家居照顾服务

- (a) 建议政府制定安老政策时,应以「居家安老」的服务及措施为重点,尤其是家居照顾服务;此外,亦应鼓励安老护理业界与持份者共同探讨如何透过结合家居照顾服务及小区支持服务,为居家安老的长者提供更全面的护理支持,同时让业界于服务提供上享有更大的弹性。
- (b) 不少护老者(包括外佣)缺乏照顾长者的技巧及训练,建议应加强对护老者的支持服务,如设立护老者热线电话及为护老者提供到户护理培训等。
- (c) 关爱基金在今年 6 月推出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计划下设有不少规限,如申请者必须为低收入家庭成员、不可同时领取综援或长者生活津贴等。建议当局适时检讨计划成效,并因应检讨结果调整计划内容,以更切合居家安老的长者及护老者的需要。
- (d) 在提升家居照顾服务的同时,建议政府向安老院舍业界提供家居照顾服务未来发展方向/政策的数据,让服务提供商可以作好准备。
- (e) 在人口老化的趋势下,建议应加强教育及宣传,子女在成家立室后仍应负起照顾年老父母的责任,而非完全依赖政府或社福机构提供的小区或家居护理服务,否则公营系统将不胜负荷。

### 小区支持服务

- (f) 有社福机构及持份者建议探讨少数族裔人口比例较多的小区的照顾需要及发展，藉以鼓励少数族裔护老者协助其长者家庭成员居家安老。建议可与服务少数族裔的社福机构合作推动长者小区支持服务，提供服务时应注意少数族裔的文化特点，如家庭及宗教观念等。
- (g) 建议当局增拨资源予各长者地区中心，以增聘人手推行长者小区支持服务，如设立小区资源中心协助长者寻求所需服务。另一方面，亦应为长者提供自我照顾的训练，增加长者自信之余，亦能让长者互相扶持。
- (h) 在建议进行安老服务的长远规划时，小区照顾服务与院舍照顾服务应互相配合，以免浪费资源。

### 长者服务设施及人手规划

- (i) 认同政府增拨大量资源增加资助宿位的供应，以及探讨引入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令私营院舍的服务质素得以提升。
- (j) 在人口老化的挑战下，建议政府掌握未来 10 年或 20 年社会对安老宿位的需求数据，以便制订长远的安老服务规划。此外，亦应检视各类安老院舍(包括私营安老院舍、合约安老院舍、资助安老院舍及护理安老院舍)在长者护理服务的供应方面的分工及所扮演的角色。
- (k) 安老院舍业界一直关注社会对安老服务需求的转变，并会配合政府的相关政策，继续提升安老院舍业界的 service 质素。现在买位院舍的服务水平已相当不错，虽然跟资助院舍宿位相比，在空间或人手上仍可改进。

- (l) 欣悉本届政府在任内将会增加约 5 000 个资助宿位，包括 3 000 张住宿照顾服务券在内，希望局方或社署能透露余下的 2 000 个资助宿位的相关安排，令业界可以作好准备。
- (m) 建议当局执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时，可考虑透过参与特别计划的项目，提供更多达至护养程度的安老宿位。

迎接高龄化社会之机遇 推动香港长者友善小区

- (n) 就福利机构及相关持份者建议政府增拨港币 3,200 万元，予各长者地区中心增聘一名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及一名福利工作员，协助营造及发展香港长者友善小区和积极乐颐年的工作，政府已于 2014-15 年度，增拨约 1 亿 6 千多万元，将 51 间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并为所有津助长者中心增聘人手和增加活动经费，加强对居于小区的长者的支持。
- (o) 就福利机构及相关持份者建议向全港 18 区区议会增拨港币 500 万元，为长者友善发展工作或有关地区的设施项目提供专业拨款，藉此让长者友善概念扎根于小区，有委员认为建议拨款港币 500 万元(即每区约港币 28 万元)数目太少，局限了推动长者友善工作的空间。
- (p) 建议积极提倡长幼共融的风气，让年青人与长者增进相互间的了解，既可令长者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认同和关爱，亦能让年青人更了解长者，达致社会及家庭和谐。

医社合作

- (q) 现时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的小区老人评估小组只能为八成多的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务，建议进一步扩大小区老人评估小组的覆盖范围，减少安老院舍职员及长者家人陪同长者到医院覆诊的需要和时间。此外，亦建议日后兴建大型安老院舍时，可考虑预留地方供医疗外

展队、家庭医生及物理治疗师等提供服务之用。

- (r) 应继续加强医社方面的合作，令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护老者受惠。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在离院后，除要定时服药外，亦须定期接受记忆训练及健康评估。现时各地区长者中心为认知障碍症患者提供的记忆训练及健康评估服务五花八门，长者在医院覆诊时医生难以跟进，故建议长远须检讨有关服务。
- (s) 「离院长者综合支持计划」是「医社合作」模式的成功例子。以港岛西区为例，参与计划的 1 200 名长者在离院 6 个月后，其中 97% 的长者仍能在家中安老，并能保持活动及认知能力，成功减少进入公立医院急症室的人次及病人留医的日数。希望政府今后能继续支持计划的推行，并把计划由内科扩展至骨科及外科，切合长者的不同需要。

### 其他

- (t) 认为社福机构及持份者就 2015-16 年度的安老服务建议及优次欠缺了对房屋问题的关注。在「居家安老」的趋势下，房屋政策与安老服务息息相关，建议委员会日后讨论居家安老政策时，考虑邀请运输及房屋局的代表出席会议。
- (u) 在提升各类型安老服务时，建议可透过不同的预防性宣传及教育活动，向长者提供健康生活管理、心理健康及自我照顾技巧等信息。
- (v) 现时从事安老服务的社工所接受的长者辅导训练并不足够，建议提升与安老服务相关的辅导工作水平，为长者及护老者提供更专业全面的辅导服务，包括心理情绪辅导及针对认知障碍症长者的护老者的辅导服务等。

8. 主席总结时表示，委员会已备悉咨会就 2015-16 年度的安老服务所提出的建议及优次，并认同政府应继续在安老服务方面增拨资源，推行各项试验计划，以及在「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的政策方针下，加强为长者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

9. 社署署长叶文娟女士就委员提出的意见作出响应。她表示社署会适当调动及争取资源，在地区层面推行各项安老服务及相关计划，以响应小区的需求。

10. 张满华博士表示，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辖下 20 个屋邨现正推行「居家安老」计划，因应有委员关注长者住屋与居家安老的问题，可安排房协于下一次会议中简介有关计划。主席表示，秘书处会于稍后与房协联络商讨有关安排。

#### 议程第 4 项：各工作小组及专责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汇报

##### 长期护理服务模式工作小组 - 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可行性研究

11. 身兼长期护理服务模式工作小组主席的副主席林正财医生表示，秘书处已正式委聘香港大学(下称“港大”)顾问团队，为探讨推行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进行研究。长期护理服务模式工作小组已分别于本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6 日举行会议。在 7 月举行的会议上，港大顾问团队向工作小组简述顾问研究工作计划及模式；而于 8 月举行的会议上，顾问团队向工作小组提交问卷以及焦点小组讨论问题的初稿。顾问团队会后已根据工作小组的意见修改问卷及讨论问题，并于本年 9 月 12 日把讨论问题的修订稿发送予各委员参考。

##### 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工作小组

12. 身兼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工作小组的主席表示，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7 月 24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由港大顾问团队向委员简述顾问研究工作计划及模式。由于台风关系，原定于本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将延至 9 月 25 日举行，工

作小组将在会上就于本年 10 月底至 11 月进行的「订定范畴阶段」公众参与活动的工作计划及讨论文件作详细考虑及讨论，并于会后发出新闻稿公告有关公众参与工作的安排。

#### 积极乐颐年工作小组

13. 主席邀请积极乐颐年工作小组主席马锦华先生简介工作进展。马先生表示「2014-16 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已于本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请，秘书处收到 137 份由 114 间长者中心提交的申请书。积极乐颐年工作小组将于 9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 137 份拨款申请进行评审。获批拨款的计划将于本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推行。

(会后补注：受「占领行动」影响，原定于本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积极乐颐年工作小组会议延至 10 月 9 日举行。)

####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

14. 劳福局总行政主任区凤仪女士简介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下称“基金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区女士表示，基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本年 7 月 16 日举行。委员会获悉辖下三个小组委员会(即投资小组委员会、评审拨款申请小组委员会以及宣传及发展小组委员会)的最新工作进展。基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暂定于本年 11 月 5 日举行。

15. 区女士续表示，投资小组委员会已按基金委员会早前一致通过的投资策略，通知基金信托人(即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就基金的余下资金(本年 7 月的总数约为港币 6,400 万元)作出下列投资安排：(1) 把三成的资金购买盈富基金，并以累进方式由本年 8 月起的六个月内每两星期以约相同的金额购入基金；(2) 把三成的资金投放于 6 至 12 个月年期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以及(3) 把余下的资金投放于 3 至 6 个月年期的港币定期存款。透过上述的投资策略，发展基金一方面可备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作拨款用途，同时亦能享有稳定的回报。

16. 在评审拨款申请方面，区女士表示，基金委员会已一致通过评审拨款申请小组就 2014-15 年度第一轮拨款申请所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已于本年 8 月初批出拨款予 63 间成功获批拨款的申请单位。其余 3 份申请则须提交补充资料，予小组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17. 区女士亦汇报了宣传及发展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辖下的「成立长者学苑流程指引专责小组」已于本年 8 月 22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就成立长者学苑流程指引（下称“指引”）的初稿进行讨论，认为指引初稿须作进一步修订。此外，专责小组初步建议暂定于 2015 年年初举办分享会，向出席的长者学苑代表派发指引，并让参加者分享成立及营运长者学苑的经验。专责小组将于稍后商讨有关安排的细节，然后把建议提交基金委员会考虑。

#### 议程第 5 项：其他事项

18. 是次会议没有其他讨论事项。

#### 会议结束时间

19. 会议于下午 3 时 40 分结束。

#### 下次会议日期

20. 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

2014 年 10 月